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上午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 203 接待室

执行员：张怡湘

书记员：马雯晴

执行案号：(2024)沪0115执95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刘[redacted]，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。

在场人：卓[redacted] 上海大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记录如下：

执：来院何事？

二被：愿意履行生效文书，同意拍卖松江区斜桥路47弄5号205-207室房产，目前上述房产有部分在做旅馆运营，和之前租赁合同已经解除，我父亲还在经营旅馆，随时可以腾空，上拍之前可以将房屋交付。我们希望协议价拍卖，我们没有其他债权人，只有宁波银行和北京银行。欠北京银行250万左右，本案债务是270万左右，房子拍卖后上述债务都可清偿。

卓[redacted]

刘[redacted]
2024.7.17

刘[redacted]

吴[redacted]

2024.7.17

申：我们协议估价650万，起拍价600万。首抵今天也到场，首抵也同意我们处理，首抵的案件是(2024)沪0101执5035号，承办人是郭[redacted]，5[redacted]。

卓：同意浦东法院处理上述房产，我们会和黄浦法院联系，向黄浦表明我们的意见，委托书在黄浦法院，已经提交了，今天没带。

二被：同意。我们想先自行处置房产，如果8月10日之前处置不了，再由法院拍卖。

申：同意。

卓：同意。

执：今日谈话到此，阅看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、暑期。

[redacted] 2024.7.17

刘[redacted]
2024.7.17

吴[redacted] 刘[redacted]
2024.7.17

马雯晴